海宁欧能工艺品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支 PU 线条装饰材料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海宁欧能工艺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录

海宁欧能工艺品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支 PU 线条装饰材料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海宁欧能工艺品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支 PU 线条装饰材料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海宁欧能工艺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海宁欧能工艺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海宁欧能工艺品有限公司

电话：13967351397

传真：/

邮编：314416

地址：海宁市袁花镇濮桥工业园 58 号十一幢

目录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关于海宁欧能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支 PU 线条装饰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环海建[2024]34 号）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附件 3、房屋租赁协议

附件 4、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5、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用水量统计、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6、拆除说明

附件 7、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及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照片

附件 8、专家意见及验收会签到单

附件 9、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C2502255、HC2502257、HC2502258 检测报告。

一. 验收项目概况

海宁欧能工艺品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袁花镇濮桥工业园58号十一幢，主要从事PU线条装饰材料的生产。

海宁欧能工艺品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欧能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200万支PU线条装饰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于2024年2月22日以“嘉环海建[2024]34号”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随后于2024年3月8日开始建设，并于2024年12月28日建设完成。目前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481MA28AH3P2E001W），且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根据现场情况，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20~21日、3月5~6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8、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9 年 5 月 16 日印发）；

2、环境保护部 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3、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宁欧能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支PU线条装饰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关于海宁欧能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200万支PU线条装饰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环海建[2024]34号）。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袁花镇濮桥工业园58号十一幢(中心经纬度:E120°45'27.957"，N30°28'38.105")。

地理位置见图3-1，平面布置见图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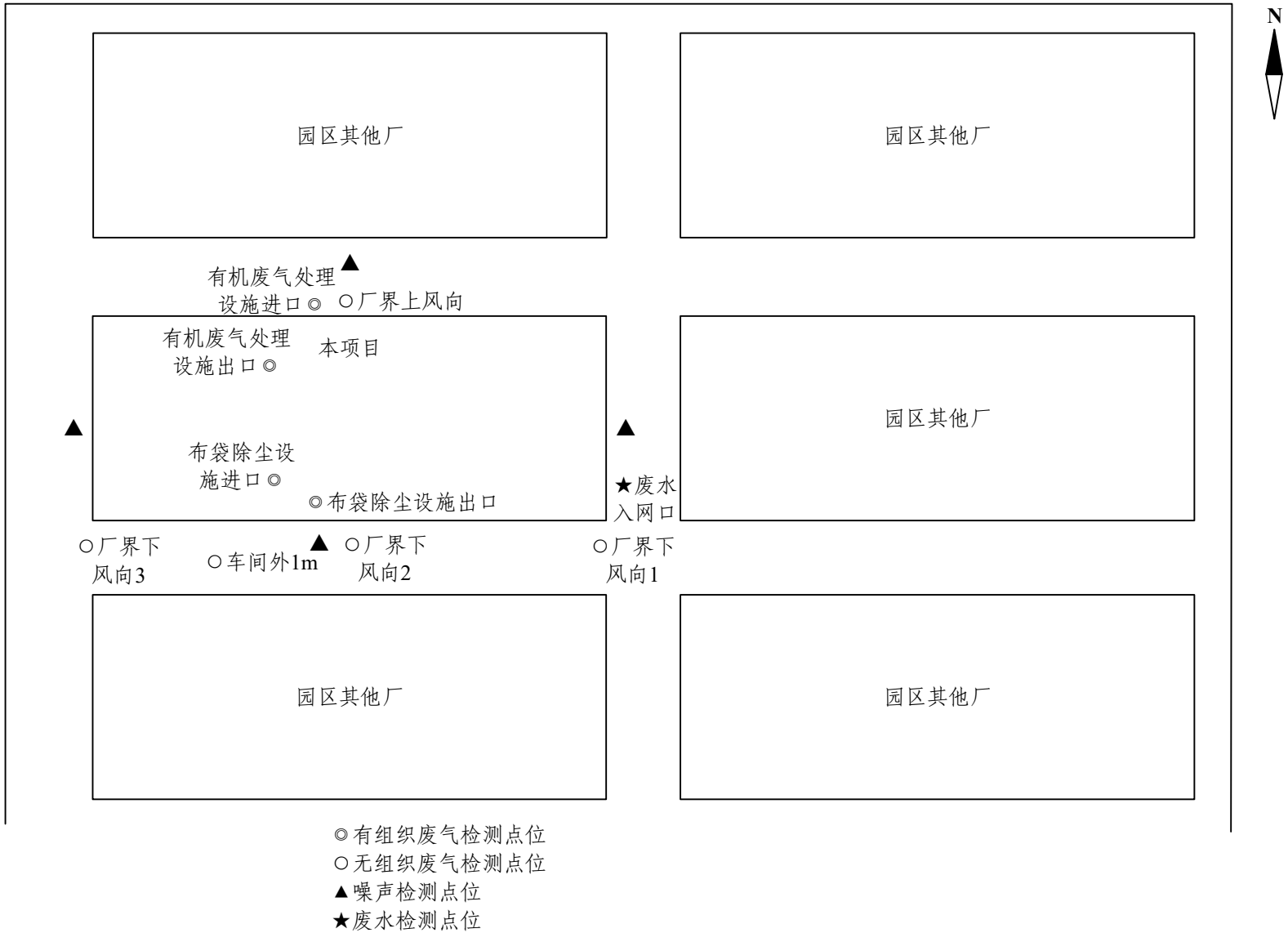
N
园区其他厂
园区其他厂
有机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厂界上风向
有机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本项目
园区其他厂
布袋除尘设
施进口◎
◎布袋除尘设施出口
★废水
入网口
○厂界下
风向3
○车间外1m
○厂界下
风向2
○厂界下
风向1
园区其他厂
园区其他厂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噪声检测点位
★废水检测点位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租赁海宁市联欣置业有限公司厂房，购置发泡机组、创边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200万支PU线条装饰材料能力。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3-1。

表3-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本项目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拥有产能
1	PU线条装饰材料	200万支/年	200万支/年
注：产品规格为宽=2cm～100cm，长=0.3m-4m，均重约370g/支。			

3.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2。

表3-2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发泡机组	5	5	/
2	创边机	3	3	/
3	切头机	4	4	/
4	搅拌机	2	2	/
5	切皮机	2	2	/
6	破碎机	2	0	不再实施
7	切割机	2	2	/
8	电焊机	3	3	/
9	钻床	2	2	/
10	自动包装线	1	1	/
11	空气能热泵	2	1	未实施的1台空气能热泵不再实施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表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t/a）	2025年1~3月用量（t）	折合全年使用量（t）
1	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PMDI）	400	94	376
2	聚醚多元醇	400	94	376
3	有机硅泡沫稳定剂	8	1.87	7.48
4	甘油	8	1.85	7.4
5	铸铁	15	3.5	14
6	环氧树脂NPEL-128	4	0.94	3.76
7	环氧树脂固化剂	2	0.42	1.68
8	PVC覆膜	30	7.2	28.8
9	脱模剂	4	0.9	3.6
10	碎石	10	2.3	9.2
11	焊条	0.2	0.04	0.16
12	钢丝球	0.015	0.0036	0.0144

3.5 水源及水平衡

全厂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

根据2025年1~3月自来水用量，共计用水198吨（其中生活用水108吨、水帘及喷淋用水70吨、保温用水补充水5吨、白料配置用水15吨），折合全年用水量为792吨（其中生活用水432吨、水帘及喷淋用水280吨、保温用水补充水20吨、白料配置用水60吨），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67.2吨（产污系数按环评的0.85计），水帘及喷淋废水224吨（产污系数按环评的0.80计）。

据此企业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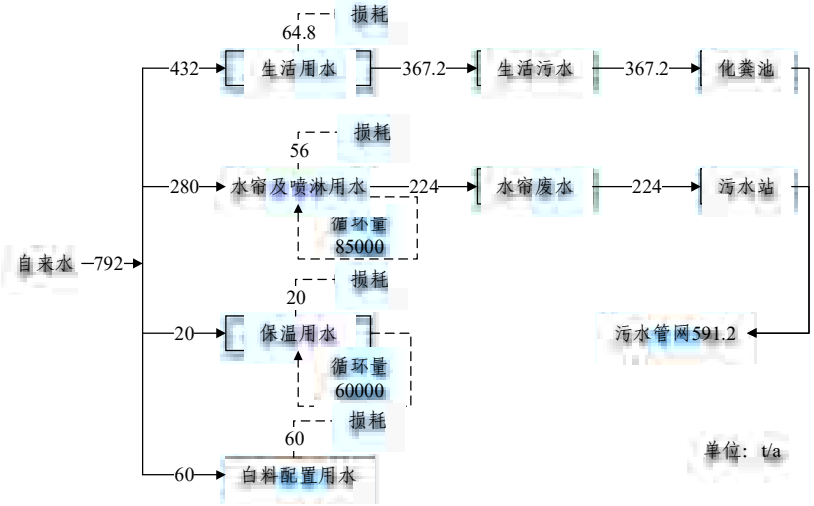

图 3-3 全厂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1、模具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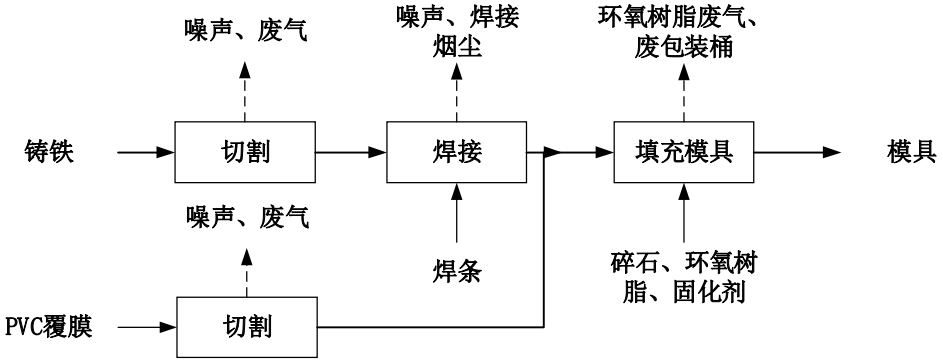

图 3-4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模具加工: 条形棱角状铸铁用切割机切割至指定尺寸后再用电焊机焊接成框架，再用石子与调配好的环氧树脂（环氧树脂: 固化剂=2:1）搅拌后填入框架内制成发泡模具，最后将成卷的 PVC 塑料覆膜切割成与模具匹配的宽度覆盖在模具内部，防止发泡过程中粘连模具。

2、PU 线条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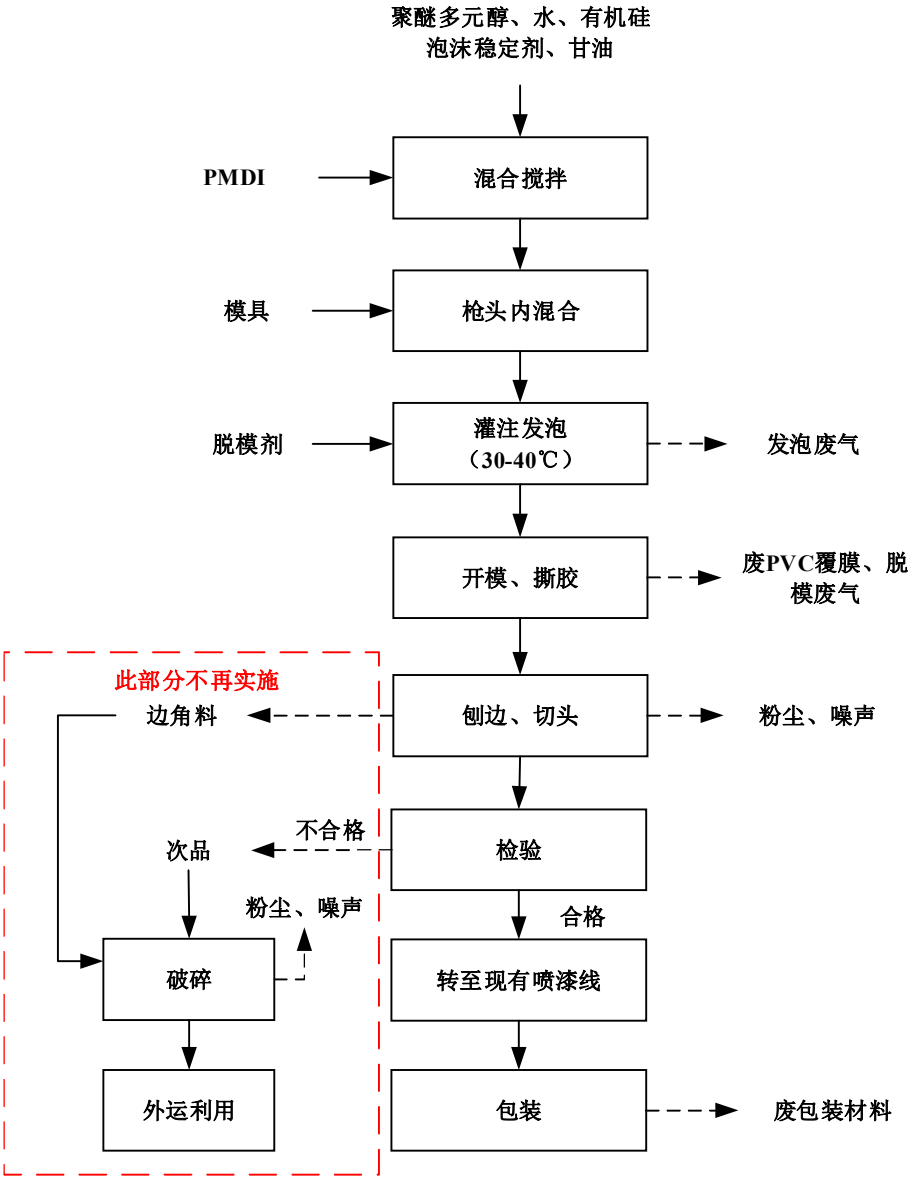

图 3-5 PU 线条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PU 线条加工：本项目发泡工艺为全水发泡，操作流程为将聚醚多元醇、水、有机硅泡沫稳定剂及甘油以 1:0.01:0.02:0.02 的比例分别泵入搅拌罐中调配成聚醚多元醇白料，再与黑料（PMDI）分别泵入发泡机组中，灌注发泡时黑料、白料在枪头前端进行混合（项目发泡流水线为连续生产，仅在生产结束后，将拆下的模头集中清理，采用钢丝球进行清洁，不使用溶剂清理），通过模具上方留的注料孔注入

模具内进行反应，其主要反应过程如下：

（1）凝胶反应。PMDI中聚异氰酸酯与多元醇反应生成聚氨酯（交联网状结构聚合物），为泡沫体的形成提供强度支撑，其反应过程如下：

（2）发泡反应。异氰酸酯与水反应首先生成不稳定的氨基甲酸，氨基甲酸迅速分解为胺和二氧化碳，生成的胺和异氰酸酯进一步反应生成取代脲。多异氰酸酯与水的反应不仅是生成脲的交联反应（凝胶作用），同时该过程中释放的二氧化碳气体还可以作为气泡产生的来源，是聚氨酯软泡发泡配方中主要的发泡剂。

（3）交联反应。氨基甲酸酯和取代脲氮原子上的氢可以进一步与异氰酸酯反应，分别形成脲基甲酸酯和缩二脲。这两种反应属于交联反应，对于提高泡沫体的交联度和强度具有重要意义。

黑料及白料在模具内密闭反应10min左右则可以开模取件，反应

过程中需通过水管对模具不断加温，使其保持在30℃-40℃的状态下，加热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使用一台空气能热水器对其进行加热，由于发泡温度低，项目采用自然冷却，不使用冷却水。

从模具内取出的工件需进行切头、刨边来规范其形状，检验后合格品直接进入厂内现有喷漆工序。次品与刨边、切头边角料直接外卖用于制作保温材料（不再实施环评设计的破碎工序）。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变动情况如下:

1、生产工艺变动

环评设计次品与刨边、切头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外卖综合利用，现实际次品与刨边、切头边角料直接外卖综合利用。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详见表3-4。

表3-4 本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类别	具体清单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综上，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化粪池、污水站	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具体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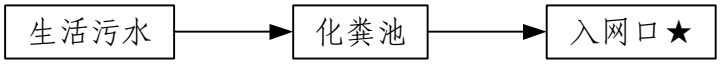

注：★为废水检测点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取消破碎工艺，故实际无破碎粉尘产生。

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环氧树脂废气、切割废气、切头刨边粉尘、发泡废气、脱模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排气筒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截面积	排放去向
/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	/	环境
/	环氧树脂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苯、氨	无组织	/	/	/	环境
/	切割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无组织	/	/	/	环境
/	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环境
布袋除尘设施出口	切头、刨边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25m	0.0707m^2	环境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发泡废气	非甲烷总烃、MDI、臭气浓度	有组织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25m	0.2827m^2	环境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本项目切头、刨边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发泡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具体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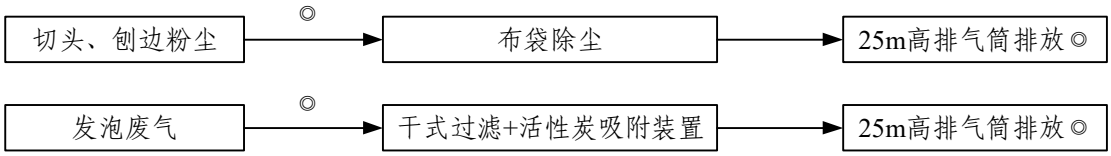

注：◎为废气检测点

图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布袋除尘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图 4-3 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	数量（台）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发泡机组	设备噪声	5	间歇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2	创边机	设备噪声	3	间歇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3	切头机	设备噪声	4	间歇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4	搅拌机	设备噪声	2	间歇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5	切皮机	设备噪声	2	间歇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6	切割机	设备噪声	2	间歇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7	电焊机	设备噪声	3	间歇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8	钻床	设备噪声	2	间歇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9	自动包装线	设备噪声	1	间歇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10	空气能热泵	设备噪声	2	间歇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名称）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备注
1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
2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
3	废钢丝球	废钢丝球	危险废物		900-041-49	/
4	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900-041-49	/
5	回收粉尘	回收粉尘	一般固废		/	/
6	边角料、次品	边角料、次品	一般固废		/	/
7	废 PVC 覆膜	废 PVC 覆膜	一般固废		/	/
8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钢丝球和废过滤棉，产生一般固废包含回收粉尘、边角料、次品废 PVC 覆膜、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t/a）	2025 年 1~3 月产生量（t）	折合全年产生量（t）
1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2.12	0.49	1.96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5.172	1.21	4.84
3	废钢丝球	发泡枪头处理	危险废物	0.01	0.002	0.008
4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45	0.11	0.44
5	回收粉尘	创边、切头	一般固废	3.89	0.91	3.64
6	边角料、次品	创边、切头、检验	一般固废	79.992	16.8	67.2
7	废 PVC 覆膜	切皮	一般固废	30	6.85	27.4
8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固废	0.2	0.04	0.16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5	0.35	1.4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4-6。

表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300000270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钢丝球	发泡枪头处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回收粉尘	刨边、切头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
6	边角料、次品	刨边、切头、检验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7	废PVC覆膜	切皮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8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钢丝球和废过滤棉收集后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270）处置，回收粉尘、边角料、次品、废PVC覆膜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已建有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各类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同时设专人管理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处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

危废仓库外部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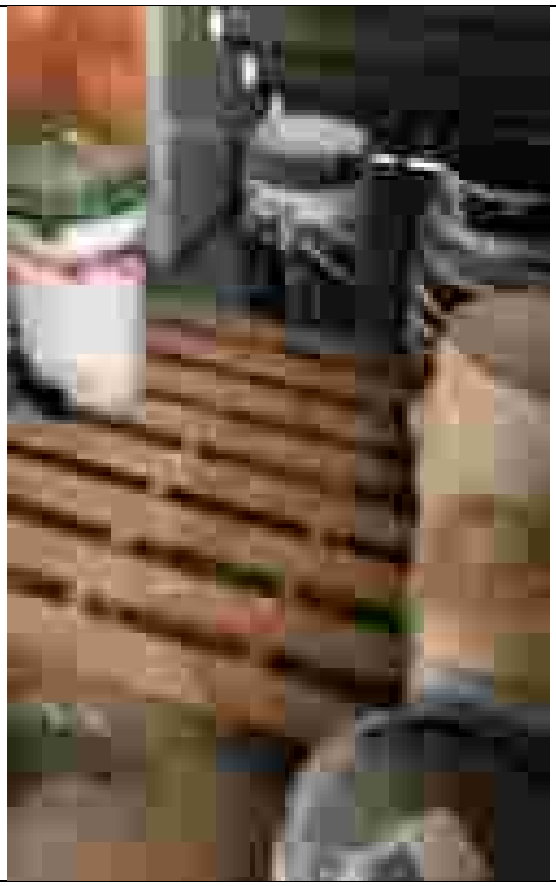

危废仓库内部

图 4-4 固废存放现场照片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落实情况见表4-7。

表4-7 环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加强生产设备管理，防止出现泄漏事故；确保车间通风良好，防止气体积聚；对于运输与储存风险的防范应在管理、运输设备、储存设备及其维护上控制；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定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	已落实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已建设规范化废气排放口和废水排放口。环评无在线监控要求。

4.2.3 其他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40万元，占总投资的4.0%。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4-8。

表4-8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2	/
废气治理	25	
噪声治理	5	
固废治理	3	
环境绿化	/	
合　计	40	

海宁欧能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200万支PU线条装饰材料技改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表 4-9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要求。项目各类生产废水经收集和处理后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欧能工艺品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关限值，总氮日均值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废气	切头、刨边、破碎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发泡废气：密闭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加强车间通风，设置排风装置。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项目切头、刨边和破碎废气，发泡废气，分别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工艺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表》。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本项目切头、刨边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发泡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欧能工艺品有限公司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布袋除尘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欧能工艺品有限公司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氨、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的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标准，氯乙烯、氯化氢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噪声	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意见。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欧能工艺品有限公司昼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在厂区内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 18597-2023 等相关要求。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钢丝球和废过滤棉收集后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270）处置，回收粉尘、边角料、次品、废 PVC 覆膜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宁欧能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支 PU 线条装饰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全厂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611.5t/a、COD_{Cr}0.031t/a、NH_3-N0.003t/a。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521t/a、VOCs0.118t/a。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CODcr≤0.031 吨/年、氨氮≤0.003 吨/年、VOCs≤0.118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按《环评报告表》相关意见，在项目投运前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和排污权有偿使用；未落实排污指标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591.2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30t/a、氨氮排放量为 0.003t/a，达到环评中全厂废水排放量 611.5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31t/a（按 50mg/L 计算）、氨氮排放量 0.003t/a（按 5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 本项目 VOC_S 排放量为 0.062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0t/a，达到环评中本项目 VOC_S 排放量 0.118t/a、颗粒物排放量 0.521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结论:

海宁欧能工艺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濮桥工业园 58 号十一幢，租用海宁市联欣置业有限公司已建空置厂房，不涉及土建。

经分析，该建设项目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规划等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以“嘉环海建[2024]34 号”对本项目做出审批决定。

海宁欧能工艺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海宁欧能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支 PU 线条装饰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欧

能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200万支PU线条装饰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海宁市经信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环评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拟在海宁市袁花镇濮桥工业园58号十一幢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为完善生产线，将外协工序转为内配工序，租用海宁市联欣置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与现有项目位于同一栋厂房），购置发泡机组、刨边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实施后总产能不变，仍为年产200万支PU线条装饰材料。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要求。项目各类生产废水经收集和处理后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

对性措施进行处理。项目切头、刨边和破碎废气，发泡废气，分别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15米以上排气筒排放。工艺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表9标准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表》。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GB 18597-2023等相关要求。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现有生产环保工作。结合《环评报告表》和环保管理工作要求，持续提升现有生产装备水平，强化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水平和日常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达总量排放。

五、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CODcr≤0.031 吨/年、氨氮≤0.003 吨/年、VOCs≤0.118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按《环评报告表》相关意见，在项目投运前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和排污权有偿使用；未落实排污指标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类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在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详见表6-1。

表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总磷	8	
总氮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

6.1.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的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标准，氯乙烯、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6-2~6-5。

表6-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企业边界	4.0
颗粒物	20				1.0
MDI	1	聚氨酯树脂			/
甲苯	/	环氧树脂			0.8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	/
注：MDI无厂界控制标准					

表6-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氯乙烯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60
氯化氢		0.20

表6-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控制项目	标准值有组织		无组织限值（mg/m³）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15m排气筒	≤20（无量纲）
氨	/	/	1.5

表6-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 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1.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详见表6-6。

表6-6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A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6.1.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宁欧能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200万支PU线条装饰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全厂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611.5t/a、COD_{Cr}0.031t/a、NH_3-N0.003t/a。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521t/a、VOCs0.118t/a。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7-1。

表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监测2天，每天4次

7.1.2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7-2。

表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3次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2天，每天3次
	布袋除尘设施进口	颗粒物	监测2天，每天3次
	布袋除尘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2天，每天3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氨、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监测2天，每天4次
	车间外1m	非甲烷总烃（瞬时值+时均值）	监测2天，每天4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1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1 m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2天，昼间一次，详见表7-3。

表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1个监测点位	监测2天，昼间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7μg/m^3	恒温恒湿箱 ZJXH-007-18、电子天平 ZJXH-008-11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3	离子色谱仪 ZJXH-005-18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05mg/m^3	气相色谱仪 ZJXH-005-3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2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0.08mg/m^3	气相色谱仪 ZJXH-005-39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电子天平 ZJXH-008-09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3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恒温恒湿机）ZJXH-007-19、电子天平 ZJXH-008-1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3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ZJXH-106-1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ZJXH-008-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ZJXH-172-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ZJXH-026-04、生化培养箱 ZJXH-024-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法 GB/T 11893-1989		计 ZJXH-010-1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08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噪声频谱分析仪 ZJXH-053-06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氯化氢、颗粒物、甲苯、氨	颗粒物（10～120）L/min 大气（0.1～1.0）L/min	颗粒物±2% 大气±2.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1i 型	非甲烷总烃	/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6800X 型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	/	/
恶臭污染源采样器	SOC-X2	臭气浓度	/	/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颗粒物	10.0～100L/min	2.50%
便携式工况多功能测试仪	MH3041C 型	工况	含湿量（0～40）%/烟气流速（1～45）m/s	≤5%/±5%
多功能温湿度计	Testo 610	温度、湿度	负 10～+50℃，0～100%RH	±0.5℃ ±2.5%
风速仪	NK5500	风向、风速	风速：0-30m/s	/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A）	0.1dB（A）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验收监测人员	沈金丽	高级工程师	HJ-SGZ-021
	朱国珍	工程师	HJ-SGZ-022
	柯赛赛	高级工程师	HJ-SGZ-024
	蒋利琴	工程师	HJ-SGZ-028
	藤奎	工程师	HJ-SGZ-030
	严雪琴	工程师	HJ-SGZ-043
	朱思佳	助理工程师	HJ-SGZ-046
	陈茹	工程师	HJ-SGZ-055
	曾玲	工程师	HJ-SGZ-056

	吴伟潇	助理工程师	HJ-SGZ-066
	唐惠琪	/	HJ-SGZ-073
	汪志伟	助理工程师	HJ-SGZ-077
	蔡颖	助理工程师	HJ-SGZ-081
	陆云超	/	HJ-SGZ-084
	盛佳琦	/	HJ-SGZ-093
	毛丽州	/	HJ-SGZ-095
	娄诗杭	/	HJ-SGZ-101
	莫佳程	/	HJ-SGZ-103
	张启豪	/	HJ-SGZ-108
	朱柳芳	/	HJ-SGZ-110
	付余	/	HJ-SGZ-111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序号	项目	质控措施	平行样测得浓度	原样测得浓度	质控要求（%）	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HC2502257-WS-1-1-4P	五日生化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82.6	87.6	≤20	2.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458	462	≤10	0.4	合格
	总氮	现场平行样	6.73	6.81	≤5	0.6	合格
	总磷	现场平行样	0.35	0.38	≤10	4.1	合格
	氨氮	现场平行样	1.20	1.24	≤10	1.6	合格
	pH 值	现场平行样	7.12	7.13	0.1 个单位	0.01 个单位	合格
HC2502257-WS-1-2-4P	五日生化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82.7	87.7	≤20	2.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458	463	≤10	0.5	合格

	总氮	现场平行样	6.06	6.03	≤5	0.2	合格
	总磷	现场平行样	0.39	0.40	≤10	1.3	合格
	氨氮	现场平行样	1.03	1.09	≤10	2.8	合格
	pH 值	现场平行样	7.15	7.14	0.1 个单位	0.01 个单位	合格
HC2502257-WS-1-1-1PN	五日生化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72.6	77.6	≤20	3.3	合格
	化学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406	410	≤10	0.5	合格
	总氮	内部平行样	3.44	3.61	≤5	2.4	合格
	总磷	内部平行样	0.18	0.16	≤10	5.9	合格
	氨氮	内部平行样	0.598	0.616	≤15	1.5	合格
HC2502257-WS-1-2-1PN	五日生化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80.2	82.7	≤20	1.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442	445	≤10	0.3	合格
	总氮	内部平行样	4.89	4.84	≤5	0.5	合格
	总磷	内部平行样	0.37	0.35	≤10	2.8	合格
	氨氮	内部平行样	0.792	0.784	≤15	0.5	合格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 dB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单位：dB（A）

监测日期		校准值	测前	差值	测后	差值	允许偏差	是否符合要求
2025.3.5	昼间	93.8	93.8	0	93.7	0.1	≤0.5	符合
2025.3.6	昼间	93.8	93.8	0	93.7	0.1	≤0.5	符合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欧能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200万支PU线条装饰材料技改项目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9-1。

表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5.2.20	PU线条装饰材料	6442支/天	6667支/天	96.6%
2025.2.21	PU线条装饰材料	6408支/天	6667支/天	96.1%
2025.3.5	PU线条装饰材料	6488支/天	6667支/天	97.3%
2025.3.6	PU线条装饰材料	6512支/天	6667支/天	97.7%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运行300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9-2。

表9-2 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处理设施	污染物	第一天去除效率	第二天去除效率	平均值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84.4%	83.5%	84.0%
布袋除尘设施	颗粒物	97.1%	91.9%	94.5%

9.2.1.2 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欧能工艺品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关限值，总氮日均值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

废水监测点位见图3-2，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3。

表9-3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值（无量纲）	悬浮物（mg/L）	化学需氧量（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总氮（mg/L）
2025.3.5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7.2	18	408	75.1	0.607	0.17	3.52
	第二次		7.1	19	451	85.1	0.598	0.21	3.94
	第三次		7.1	25	443	80.1	1.01	0.4	6.34
	第四次		7.1	24	462	87.6	1.24	0.38	6.81
	日均值（范围）		7.1~7.2	22	441	82.0	0.864	0.29	5.15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8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3.6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7.1	19	444	81.4	0.788	0.36	4.86
	第二次		7.2	18	453	87.7	1.09	0.43	5.58
	第三次		7.2	17	448	85.2	1.01	0.36	6.11
	第四次		7.1	18	463	87.7	1.09	0.40	6.03
	日均值（范围）		7.1~7.2	18	452	85.5	0.995	0.39	5.65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8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HC2502257。

9.2.2.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欧能工艺品有限公司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布袋除尘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有组织监测点位见图3-2，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9-4。

表9-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2.20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13.7	14.8	13.6	14.0	25m	/	/
			排放速率（kg/h）	0.183	0.197	0.179	0.186		/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2.22	2.12	2.17	2.17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0	0.028	0.029	0.029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97	112	85	/		2000	达标
	布袋除尘设施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20	<20	<20	<20	25m	/	/
			排放速率（kg/h）	0.069	0.073	0.068	0.070		/	/
	布袋除尘设施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1.0	<1.0	<1.0	<1.0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2	0.002		/	/
2025.2.2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10.7	10.6	9.52	10.3	25m	/	/
			排放速率（kg/h）	0.143	0.144	0.129	0.139		/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1.80	1.74	1.65	1.73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4	0.023	0.022	0.023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97	85	85	/		2000	达标
	布袋除尘设施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25.7	<20	<20	<20	25m	/	/
			排放速率（kg/h）	0.094	0.032	0.061	0.062		/	/
	布袋除尘设施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1.3	1.7	1.3	1.4		20	达标

	出口		排放速率（kg/h）	0.005	0.005	0.005	0.005		/	/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HC2502258，“<”表示低于检出限。

根据2025年2月20~21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共生产12850支PU线条装饰材料，每支约370克。故生产约4.75吨产品（生产时间16h），单位时间内合成树脂的产量为0.297t/h，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平均值为1.95mg/m^3，排气筒单位时间排气量为13339m^3/h，计算单位合成树脂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9kg/t产品。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5规定的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 产品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欧能工艺品有限公司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氨、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的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标准，氯乙烯、氯化氢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车间外1m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无组织监测点位见图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5，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9-6。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5.3.5	厂界上风向	N	1.9-2.0	7.5-9.0	102.4-102.5	阴
	厂界下风向 1	N	1.9-2.0	7.5-9.0	102.4-102.5	阴
	厂界下风向 2	N	1.9-2.0	7.5-9.0	102.4-102.5	阴
	厂界下风向 3	N	1.9-2.0	7.5-9.0	102.4-102.5	阴
	车间外 1m	N	1.9-2.0	7.5-9.0	102.4-102.5	阴
2025.3.6	厂界上风向	N	2.1-2.3	8.6-11.2	102.9-103.3	晴
	厂界下风向 1	N	2.1-2.3	8.6-11.2	102.9-103.3	晴
	厂界下风向 2	N	2.1-2.3	8.6-11.2	102.9-103.3	晴
	厂界下风向 3	N	2.1-2.3	8.6-11.2	102.9-103.3	晴
	车间外 1m	N	2.1-2.2	8.6-10.6	103.0-103.3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3.5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167	<0.167	<0.167	<0.16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167	<0.167	<0.167	<0.167		
		厂界下风向 2	<0.167	<0.167	<0.167	<0.167		
		厂界下风向 3	<0.167	<0.167	<0.167	<0.167		
	氯化氢	厂界上风向	0.05	0.036	0.034	0.035	0.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74	0.077	0.066	0.061		
		厂界下风向 2	0.069	0.063	0.062	0.066		
		厂界下风向 3	0.064	0.078	0.079	0.065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1	<10	11	<10	20（无量纲）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5	14	17	14		
		厂界下风向 2	13	12	13	14		
		厂界下风向 3	13	14	15	15		
	氨	厂界上风向	0.019	0.015	0.017	0.02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74	0.05	0.056	0.079		
		厂界下风向 2	0.138	0.088	0.051	0.084		
		厂界下风向 3	0.023	0.029	0.048	0.023		
	甲苯	厂界上风向	<0.0005	0.0137	<0.0005	<0.0005	0.8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446	0.0415	0.0146	0.023		

		厂界下风向 2	0.024	0.0377	0.0318	0.039		
		厂界下风向 3	0.0236	0.0266	<0.0005	<0.0005		
	氯乙烯	厂界上风向	<0.08	<0.08	<0.08	<0.08	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8	<0.08	<0.08	<0.08		
		厂界下风向 2	<0.08	<0.08	<0.08	<0.08		
		厂界下风向 3	<0.08	<0.08	<0.08	<0.08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76	0.73	0.61	0.58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72	0.76	0.79	0.82		
		厂界下风向 2	0.6	0.64	0.71	0.64		
		厂界下风向 3	0.81	0.79	0.68	0.76		
		车间外 1m（时均值）	1.00	1.04	1.53	1.53	6	达标
		车间外 1m（瞬时值）	1.40	1.43	1.03	1.09	20	达标
2025.3.6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167	<0.167	<0.167	<0.16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222	0.206	0.232	0.24		
		厂界下风向 2	<0.167	<0.167	<0.167	<0.167		
		厂界下风向 3	<0.167	<0.167	<0.167	<0.167		
	氯化氢	厂界上风向	0.054	0.047	0.04	0.038	0.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85	0.089	0.074	0.078		
		厂界下风向 2	0.069	0.067	0.064	0.071		
		厂界下风向 3	0.065	0.08	0.075	0.074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1	15	16	<10		
		厂界下风向 2	14	11	13	14		
		厂界下风向 3	<10	14	13	<10		
	氨	厂界上风向	<0.01	<0.01	<0.01	0.013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14	0.016	0.087	0.038		
		厂界下风向 2	0.033	0.055	0.041	0.024		
		厂界下风向 3	0.059	0.123	0.048	0.049		
	甲苯	厂界上风向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8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299	0.0171	0.0261	0.022		
		厂界下风向 2	0.0414	0.0191	0.0406	0.0281		
		厂界下风向 3	<0.0005	0.0157	<0.0005	0.021		

	氯乙烯	厂界上风向	<0.08	<0.08	<0.08	<0.08	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8	<0.08	<0.08	<0.08		
		厂界下风向 2	<0.08	<0.08	<0.08	<0.08		
		厂界下风向 3	<0.08	<0.08	<0.08	<0.08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83	0.85	0.74	0.87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97	0.93	0.91	1.1		
		厂界下风向 2	0.98	0.94	1.03	1.03		
		厂界下风向 3	1.03	0.77	0.72	0.94		
		车间外 1m（时均值）	1.11	1.18	1.11	1.12	6	达标
		车间外 1m（瞬时值）	1.20	1.11	1.03	1.10	20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502258，“<”表示低于检出限。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欧能工艺品有限公司昼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dB(A)]
2025.3.5	厂界东	机械噪声	62
	厂界南	机械噪声	63
	厂界西	机械噪声	59
	厂界北	机械噪声	61
2025.3.6	厂界东	机械噪声	62
	厂界南	机械噪声	62
	厂界西	机械噪声	56
	厂界北	机械噪声	61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502255。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企业运行水平衡图，废水排放量为591.2吨/年，再根据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即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9-8。

表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实际入环境排放量（t/a）	0.030	0.003

全厂废水排放量为591.2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030t/a，氨氮排放量为0.003t/a，达到环评中本项目废水排放量611.5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0.031t/a（按50mg/L计算）、氨氮排放量0.003t/a（按5mg/L计算）的总量控制。

2、废气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废气年排放量。本项目废气年排放量见表9-9。

表9-9 本项目废气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监测期间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h)	入环境排放量（t/a）
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26	2400	0.062
2	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0.004	2400	0.010
合计		VOC_S总计	0.062t/a		
		颗粒物	0.010t/a		

本项目VOC_S排放量为0.062t/a，颗粒物排放量为0.010t/a，达到环评中本项目VOC_S排放量0.118t/a、颗粒物排放量0.521t/a的总量控制要求。

3、总量控制

全厂废水排放量为591.2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0.030t/a、氨氮排放量为0.003t/a，达到环评中全厂废水排放量611.5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0.031t/a（按50mg/L计算）、氨氮排放量0.003t/a（按5mg/L计算）的总量控制。

本项目VOC_S排放量为0.062t/a，颗粒物排放量为0.010t/a，达到环评中本项目VOC_S排放量0.118t/a、颗粒物排放量0.521t/a的总量控制要求。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2024年2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2月22日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嘉环海建[2024]34号”文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海宁欧能工艺品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海宁欧能工艺品有限公司已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钢丝球和废过滤棉收集后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270）处置，回收粉尘、边角料、次品、废PVC覆膜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海宁欧能工艺品有限公司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欧能工艺品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关限值，总氮日均值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欧能工艺品有限公司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布袋除尘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5规定的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 产品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欧能工艺品有限公司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氨、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的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标准，氯乙烯、氯化氢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车间外1m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h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欧能工艺品有限公司昼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钢丝球和废过滤棉收集后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270）处置，回收粉尘、边角料、次品、废PVC覆膜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全厂废水排放量为591.2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0.030t/a、氨氮排放量为0.003t/a，达到环评中全厂废水排放量611.5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0.031t/a（按50mg/L计算）、氨氮排放量0.003t/a（按5mg/L计算）的总量控制。

本项目VOC_S排放量为0.062t/a，颗粒物排放量为0.010t/a，达到环评中本项目VOC_S排放量0.118t/a、颗粒物排放量0.521t/a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1、切实落实环境管理制度，按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相关规定。

2、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

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3、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海宁欧能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支 PU 线条装饰材料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30481-07-02-765700		建设地点	海宁市袁花镇濮桥工业园 58 号十一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支 PU 线条装饰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支 PU 线条装饰材料		环评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			审批文号		嘉环海建[2024]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8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28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申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1MA28AH3P2E001W		
	验收单位		海宁欧能工艺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海宁欧能工艺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MA28AH3P2E		验收时间	2025 年 2 月 20~21 日、3 月 5~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0.05912	0.06115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0.030	0.031	——	——
氨氮		——	——	——	——	——	——	——	——	0.003	0.003	——	——
VOC_S		——	——	——	——	——	0.065	0.118	——	——	——	——	——
颗粒物		——	——	——	——	——	0.010	0.5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发〔2024〕[illegible]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市[illegible]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illegible]万支用于黄铜材料自动[illegible]项目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海宁市[illegible]工艺品有限公司：

[illegible]

一、[illegible]

二、[illegible]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方完善生产线，将外协工序转为内配工序，租用海宁市联欣置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与现有项目位于同一栋厂房），购置发泡机组、刨边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实施后总产能不变，仍为年产200万支PU皮革装饰材料。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需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要求，项目各类生产废水经收集和处理后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项目切头、刨边和破碎废气、发泡废气，分别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15米以上排气筒排放。工艺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标准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

告表》。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需要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类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满足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现有生产环保工作，结合《环评报告表》和环保管理工作要求，持续提升现有生产装备水平，强化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水平和日常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达总量排放。

五、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核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八、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海宁）
2024年2月22日

抄送：海宁市财政局、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2日印发

附件 **2:**

附件 **3:**

出租方：[illegible]商贸物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illegible]动自行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租赁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租赁物基本情况

1、甲方所出租的资产（房屋）业经乙方实地查看，租赁物名称：_____。

2、甲方将位于 [illegible]科技园11号楼2、3楼 的 3676 平方米经营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

甲方不保证上述出租的租赁物符合乙方承租用途。乙方对上述租赁物已进行了实地勘察，对租赁物的位置、质量、存在的瑕疵以及使用租赁物可能存在的风险乙方已作了充分的了解和预期评估，表示满意承租。

二、用途

乙方租赁甲方租赁物用于 工业生产 ，不得作其他用途。

三、租赁期限

租赁期为 3 年，即从 2025 年 1 月 31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30 日止。

四、租金及其他保证金

1、第一期租金为 138 元/平方米/年，租金为 [illegible] 元，第二期租金为 [illegible] 元/平方米/年（平方米）。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每年租金总计为人民币 507288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零七千二百八拾八元整 ）。本合同租期内租金总计为 1521864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五拾二万壹千八百六拾四元整 ）。

2、本合同所列租金均为税金含税价，租赁物租金由 [illegible] 承担。

3、增长比例：X：租金每满 年 年递增一次。递增方式有环比递增，

续增幅度为上一年租金总价的 10%，即：_____/_____。

4）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按一次性预付方式提前缴纳至于3年总租金的 85%作为履约保证金，计 913152 元。

三、付款方式

1、租金按年缴纳。乙方于 2025 年 1 月 31 日前将当年应缴租金转入甲方指定账户。每年在 1 月 1 日前将当年租金转入甲方银行账户。

2、其他方式_____/_____。

3、手续费由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或相关费用发生时直接向相关机构支付。甲方将提供协助但不承担费用。

六、租赁物的交付和使用

1、租赁物于 2025 年 1 月 31 日前由甲方移交给乙方。鉴于租赁物为不动产，以双方形成书面的交接手续作为乙方占有租赁物的标志。移交后甲方已将租赁物交付给乙方。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上述租赁物转租他人，也不得转让，除非获得甲方书面同意。

3、乙方应合法使用租赁物，需要装修、扩建、改建或其他重大改造时，须提供图纸/方案给甲方，应符合规划要求和法律、消防要求，并获得甲方批准，同时还需取得政府部门的许可（包括但不限于规划部门、环保、审批等）。

4、日常维护和维修。租赁物的维护管理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承担定期检查租赁物的义务。租赁物维修费用在 10000 元（含本数）以上的大修理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费用，10000 元以下的维修（含零星修补）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乙方认为租赁物需要甲方维修时，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或减轻损失，对于乙方的疏忽，造成部分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租赁物损坏的维修，甲方不负责维修和承担费用的义务。

5、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负有加强客户管理责任，保障设施设备的又

条，同时对租赁管理、卫生、消防、社会治安及其他事项负责，并就等在法律或是相应政府机关要求所发生的责任承担所有责任；

6、按时缴纳租赁期间发生的各种费用等费用清单的缴纳地区或其他区域的，乙方应于规定时间内缴纳相关费用，甲方不收之额外的滞纳金或经济上的补偿。

7、未得业主人同意或损害他人利益，乙方不得在租赁物的墙壁或室内装饰的任何位置设置广告牌，因广告设置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负责。

8、租赁期满后乙方需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后三个月之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应当在租赁期满后的两个月之前向乙方正式书面答复，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乙方在租赁期满后三个月之内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优先承租权。"同等条件"指第三人提供的与出租方达成的条件或其与第三人经磋商达成的条件相同。同时乙方保证合以下规定：

(1) 承租人提供详细申请，并对所的信息资料和证明无异议的；

(2) 在租赁期内信誉良好，无拖欠租金等违反租赁合同行为的；

(3) 租赁期内不得与其他子民还欠的；

(4) 符合资产负债和贷款比例关系；

如甲方需天填报的各类专业申请表，检查报告资料，按时报，按要求正确执行。

9、甲方对租赁物进行维修的，乙方应配合甲方的要求。

七、租赁物的转租、出卖

甲方对本协议项下的租赁物以公开拍租、出卖等方式出售、出租的，应提前30天通知乙方，甲方采用在甲方所属办公地的公开栏内张贴或通过广播、电视等公开形式发布拍租、出售信息的，视为乙方已收到通知和知

和受损失，给予赔偿；乙方未参加保险，给予的，不予承担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1、因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影响租赁的履行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并相应配合，适用乙方协商协议变更或终止合同。

2、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产生影响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双方协商协议解除合同。

3、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损失：

（1）欠缴物业管理费用达二个月以上的；

（2）利用租赁物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活动的；

（3）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租赁物结构或存在状态的；

（4）擅自搭建违章建筑，设施的；

（5）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租赁物转让、转租、抵押、或转借他人的；

（6）其他损害甲方利益行为的。

4、租赁协议终止或解除后，如遇不可抗力（不论甲方或乙方是否因意外原因）无法产生基乙方所有的装修物业和财产及设备等，乙方均必须在解除或终止后十日内清除完毕，并将租赁物恢复原状交回给甲方，费用由乙方支付。租赁物装修及设备等拆除后造成十日乙方伤害财产的，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自行处理财产的，甲方对乙方有权处置，且对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或赔偿，因清除财产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条款按时缴纳租金的，甲方可按欠款金额每日收取___%（或___元/天）的比例金，从在履约保证金中抵扣，逾期30天未缴纳当年租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将交付物返回甲方，并保证没有一份副本可以被任何第三方用作商业目的或其他目的。

3、第一条款的效力。如第一条款无效，则第二条款生效。

十、争议条款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保密期间，当双方协商，被要求披露重要技术或商业秘密，此项已被披露的除外，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应不承担责任。技术部门上所有能予对外披露，除乙方的宣传资料。设备要还要回乙方所有物件，如涉及知识产权费。

3、因上述第1、2款原因导致产品未交付的，应按实际已制使用的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纠争时，应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2、交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附件文件：技术文件：本附件和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签(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工商局（税务）备案一份，三份代理机关中心各一份，具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工业危险废物

处

置

合

同

甲方：[illegible]工艺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illegible]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乙方具有危废经营许可证，且具备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信守：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处置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具体如下：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年申报量（吨）
1	900-252-12	火烧渣	固体	200 升铁桶	5
2	900-252-12	沉渣	液体	200 升铁桶	1
3	900-041-49	废包装桶	固态	无袋	1

2、甲方应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报批转移手续，向乙方提供转移联单的电子版（若有），甲方指定负责人在运输车辆到达乙方处置场所时，应配合乙方进行分流、称重、检查危险废物的包装完好情况、数量、性质是否与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相符，出现期间发生的安全问题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3、甲方应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危险废物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密封。包装容器应经过相关检验机构检测合格，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防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或污染环境事故。甲方应为乙方，因甲方原包装或容器不符合规定的危险废物造成的损失、伤害、罚款、污染环境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全责。

4、甲方保证危险废物入库前进行检测或检测报告，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甲方不得交给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不应属下列各种情况：

（1）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或需转移清单与乙方的危险废物

[illegible]

(2) [illegible]

(3) [illegible]

(4) [illegible]

[illegible]

6. [illegible]

7. [illegible]

8. [illegible]

9. [illegible]

10. [illegible]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illegible]

[illegible]

2、乙方要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所处理的危险废物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证明。乙方须保存每个报废设备的移存及处置记录。

3、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次污染的二次污染，包括处置符合国家环保法规要求。

4、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按受出危险废物主管部门的要求的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在与甲方合作处置废物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检验，对于检测结果不准确或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要求乙方予以重新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结果合格，甲方应支付检测费用。乙方不得因接收或拒绝接收废物而收取任何额外费用。因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乙方应对受接的危险废物进行称重，并与甲方指定人员予以书面签字确认，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7、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服从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按区域车辆要求进入厂区。因意外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对其，或暂时应要求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8、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乙方因应急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得拒绝。

9、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性质等内容予以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10、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甲方应配合乙方对收入危废对账后，核对无误后，经甲方指定的对账人员予以确认。

二、责任承担

1、在危险废物移交至乙方厂区之前，因甲方原因或者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2、若危险废物移交至乙方厂区之后，因乙方原因或者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权赔偿，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三、危废的计重及质量标准

1、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有异议，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应提供有关废物的重量和成分等资料准确无误。

3、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实施；

四、合同价款

1、结果交付：经甲乙方危险废物经过甲方重量计数量单确定《危险废物转移单》数量确认无误后开《危险废物处置费结算单》到甲方财务部，甲方财务部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的计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单》为准。

2、付款方式：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费结算单》。

3、乙方账户信息

名　　称：[illegible]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孝感市[illegible]镇[illegible]山路 [illegible] 号

电　　话：0713-[illegible]

税　　号：91[illegible]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illegible]支行

银行账号：1205[illegible]

五、危险废物运输

危险废物运输按下列第（二）条执行：

（一）甲方负责运输，须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费由甲方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负责运输：

1、甲方需向乙方提交转移联单给乙方，乙方按照联单内容安排运输车辆运输，车辆运输前乙方应提前对运输车运输，并安排专业司机调整运输时间行程，并平方准时运输危险废物的过程安全。

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只与乙方运输方有关。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1、各同款条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造成损失的赔偿，受损方有权终止合同。

2、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逾期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向乙方支付的款项的千分之[illegible]计算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处置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数量，乙方有权按

[illegible]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illegible]

2、[illegible]

3、[illegible]

4、[illegible]

(1) [illegible]

(2) [illegible]

(3) [illegible]

(4) [illegible]

5、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illegible]款规定变更解除合同的，应在变更、30 日内重新签订合同。

八、保密条款

[illegible]

九、争议解决方式

[illegible]

十、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十一、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起。

2. [illegible]

十二、附件目录

附件：[illegible]

甲方（盖章）：南宁数智工业有限公司（产权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　　期：2024年12月[illegible]日

乙方（盖章）：[illegible]（处置接收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　　期：2024年12月[illegible]日

附件：　　报价单编号：[illegible]

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产废单位（甲方）	海宁欧能工艺品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宁市袁花镇蔡村北塘路 58 号十一幢						
联系人	袁旭东		联系方式		13606732910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年申报量（吨）	单价（元/吨）	备注
1	900-252-12	油泥渣	固体	200 升铁桶	5	4200	含税费（6%增值税），含运费。
2	900-252-12	污泥	固体	200 升铁桶	1	4200	
3	900-041-49	废包装桶	固体	吨袋	1	4200	
合计		7 吨					
乙方客服	罗子健		联系方式		13586486688		

备注

1、付款方式：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

2、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浙江欧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独山路 [illegible] 号

电　　话：0573-[illegible]

税　　号：91330400MA[illegible]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平湖支行

银行行号：[illegible]

开户行银行行号：[illegible]

3、付款周期：甲方收到发票后 [illegible] 日内完成付款。

（1）运输服务：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单位，报价标准不高于 5 吨按照 200 元/吨收取服务费。

4、此价格确认单包含甲乙双方商定的内容，双方应当内部审批，此价格确认单为甲乙双方正式合同（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不一致时，以此确认单的内容为准。

5、此价格为常规废物，如果物质检测不符合规定要求，需就废物性质重新报价，总氯含量≤0.2%，总氟含量≤1%，总硫含量≤1%，总磷含量≤0.5%，pH值≥6，重金属≤10ppm，砷化合物≤10ppm，闪点高于 60 度，热值在 4500 大卡以上。

6、因甲方物料实际与报价之间的物料或物料与已签订协议不一致的情况，乙方有权进行适当处置，甲方应收取乙方适当费用以弥补因此所产生的损失，如高额时产生，乙方可收取 30 元/吨/平米时毛高暂存费。

7、在本合同履行之前，甲方（产废单位）可配合乙方（处置单位）对危险废物样品的检测，乙方根据检测结果对废物处置单价、甲方入厂样品检测费用等进行协商。

8、合同履行期间内，如乙方在接受检测发现甲方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与送检样品或资质描述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并有权拒绝或退回该批次危险废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甲　方：海宁欧能工艺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日　　期：2024 年 12 月 3 日

乙　方：浙江欧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日　　期：2024 年 12 月 3 日

工业[illegible]补充合同（一）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一般设备购销合同

[illegible]

[illegible]

附件 5:

主要设备(材料)试验检测仪器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1	[illegible]	[illegible]
2	[illegible]	[illegible]
3	[illegible]	[illegible]
4	[illegible]	[illegible]
5	[illegible]	[illegible]
6	[illegible]	[illegible]
7	[illegible]	[illegible]
8	[illegible]	[illegible]
9	[illegible]	[illegible]
10	[illegible]	[illegible]
11	[illegible]	[illegible]
12	[illegible]	[illegible]

存本贮蓄产品重新计利

时间	本息合计	2005年（人民币）[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回执单(正本)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查获假冒伪劣产品清单

查获时间	产品名称	涉假产值	涉劣产值	与产值之比
[illegible]	热[illegible]合金合金	[illegible]万元	[illegible]万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型合金[illegible]	[illegible]万元	[illegible]万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铝合金制品	[illegible]万元	[illegible]万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型合金[illegible]	[illegible]万元	[illegible]万元	[illegible]%

注：[illegible]

附件 **6:**

附件 7:

附件 **8:**

海宁欧能工艺品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支 PU 线条装饰材料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海宁欧能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200万支PU线条装饰材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5月8日，海宁欧能工艺品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海宁欧能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200万支PU线条装饰材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海宁欧能工艺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海宁欧能工艺品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袁花镇濮桥工业园58号十一幢，主要从事PU线条装饰材料的生产。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购置发泡机组、刨边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200万支PU线条装饰材料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海宁欧能工艺品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欧能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200万支PU线条装饰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于2024年2月22日以“嘉环海建[2024]34号”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本项目于2024年3月8日开始建设，并于2024年12月28日

建设完成。目前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4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海宁欧能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支 PU 线条装饰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已实施内容。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通过审批的 2 台破碎机、1 台空气能热泵不再实施，未构成重大变动。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本项目取消破碎工艺，故实际无破碎粉尘产生。

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环氧树脂废气、切割废气、切头刨边粉尘、发泡废气、脱模废气。本项目切头、刨边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发泡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在设备选型上充分注意选择低噪音设备，对高噪音设备采取局部隔声措施，厂区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加强设备日常维护，文明操作，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钢丝球和废过滤棉，产生一般固废包含回收粉尘、边角料、次品废 PVC 覆膜、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钢丝球和废过滤棉收集后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270）处置，回收粉尘、边角料、次品、废 PVC 覆膜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区内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危废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本项目已建设规范化废气排放口和废水排放口。环评无在线监控要求。

2、其他设施：无。

3、防护距离：原环评未提及大气防护距离以及卫生防护距离。

4、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已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5、排污许可证：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481MA28AH3P2E001W。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21 日、3 月 5~6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海宁欧能工艺品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自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海宁欧能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支 PU 线条装饰材料技改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海宁欧能工艺品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关限值，总氮日均值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海宁欧能工艺品有限公司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布袋除尘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欧能工艺品有限公司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氨、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的二级新

改扩建排放标准，氯乙烯、氯化氢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验收监测期间，海宁欧能工艺品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钢丝球和废过滤棉收集后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270）处置，回收粉尘、边角料、次品、废 PVC 覆膜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经验收报告核算，项目目前已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本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具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2025 年 5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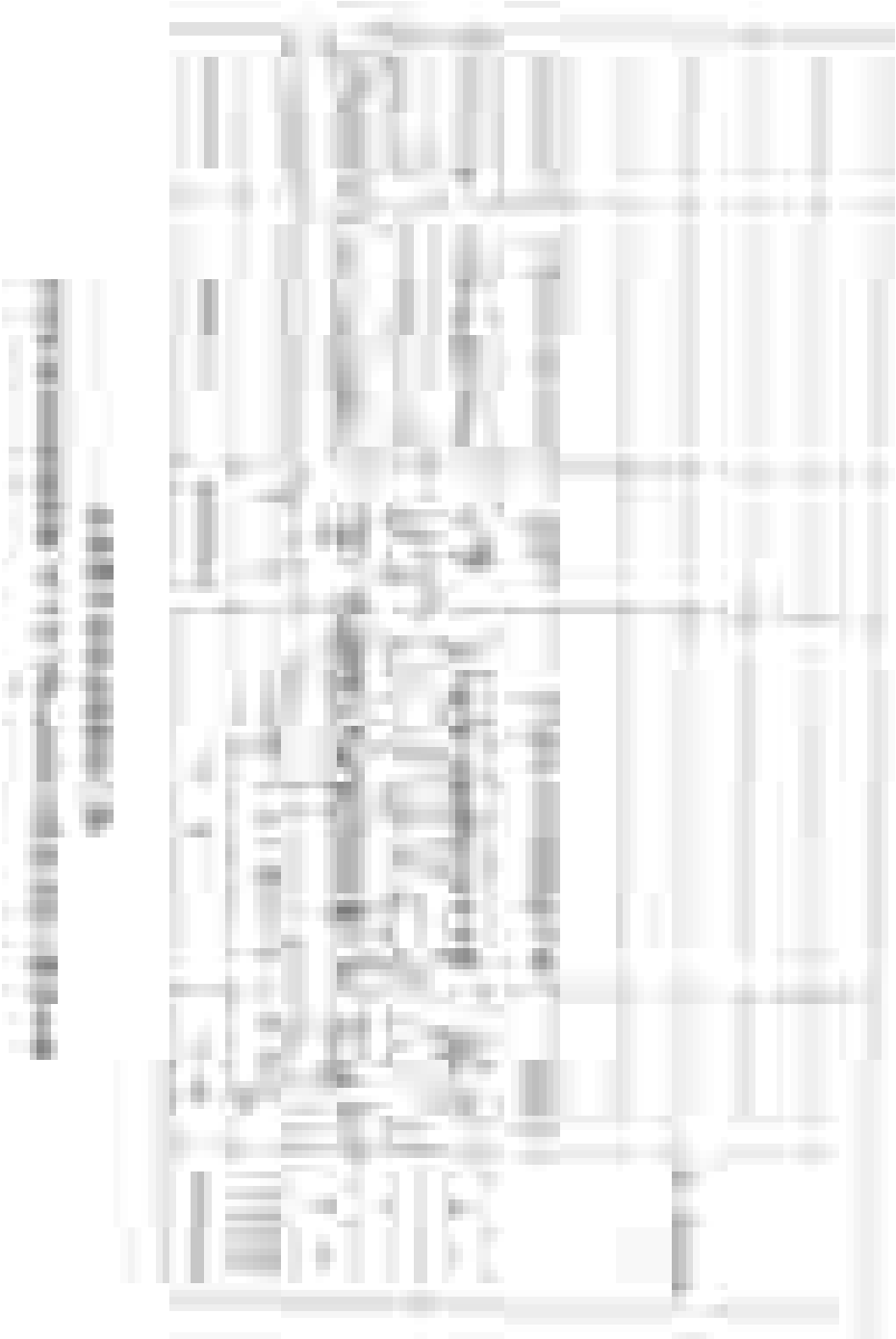

海宁欧能工艺品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支 PU 线条装饰材料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海宁欧能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200万支PU线条装饰材料技改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在《海宁欧能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200万支PU线条装饰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环保设计，公司已落实环评中环保设计。具体如下:

1、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2、本项目取消破碎工艺，故实际无破碎粉尘产生。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环氧树脂废气、切割废气、切头刨边粉尘、发泡废气、脱模废气。本项目切头、刨边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发泡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

3、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各种设备的机械噪声，通过设备合理布局、合理选型等方式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钢丝球

和废过滤棉，产生一般固废包含回收粉尘、边角料、次品废 PVC 覆膜、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钢丝球和废过滤棉收集后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270）处置，回收粉尘、边角料、次品、废 PVC 覆膜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已建有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各类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同时设专人管理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处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

1.2 施工简况

公司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投资 40 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 2 万元废水治理，25 万元用于废气治理，5 万元噪声治理，3 万元固废治理）。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海宁欧能工艺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欧能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支 PU 线条装饰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以“嘉环海建[2024]34 号”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随后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开始建设，并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建设完成。

2025 年 2 月海宁欧能工艺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112341334）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受委托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21 日、3 月 5~6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在此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验收会，并形成验收意见，同意项目

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已建立设立环保部门，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计划实施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中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海宁欧能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支 PU 线条装饰材料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海宁欧能工艺品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无相关整改内容。

海宁欧能工艺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8 日